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6)



年 報 2012

* 僅供識別



目 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12
董事會報告	15
企業管治報告	25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綜合收益表	33
綜合全面收益表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	3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五年財務概要	76

簡稱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
「%」	指	百分比

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主席)
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
李曉明先生
潘可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發先生
蕭喜臨先生
杜恩鳴先生

審核委員會

杜恩鳴先生(主席)
陳廣發先生
蕭喜臨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喜臨先生(主席)
陳廣發先生
杜恩鳴先生
蘇家樂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廣發先生(主席)
蕭喜臨先生
杜恩鳴先生
蘇家樂先生

公司秘書

許綺玲小姐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0樓10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公司網頁

<http://www.bepgroup.com.hk>
<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2326>

股份代號

2326



主席報告

憑藉管理層努力不懈力求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本人欣然匯報，本公司股份經過超過三年之長期暫停買賣後，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本人亦欣然匯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錄得良好表現及盈利業績。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0,301,000港元，較去年的5,833,000港元顯著增加77%。年內，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即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以及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繼續取得重大業務進展，錄得營業額合共達257,507,000港元，較去年之177,929,000港元躍升45%。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亦帶動毛利增加至25,936,000港元，較去年之16,940,000港元增加53%。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為0.74港仙，較去年每股盈利0.42港仙（經重列）增加76%。

憑藉管理層持續努力發展本集團之業務，所有三項業務分部之收益及盈利均大幅提升。特別是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業務錄得驕人成績，收益達107,15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達10,82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54,864,000港元及5,492,000港元分別顯著增加95%及97%。年內，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電腦業務繼續專注於銷售筆記本電腦及上網筆記本電腦，以及推出時下流行的平板電腦。東南亞國家之電腦產品分銷商仍然為此項業務之主要客戶，乃由於本集團產品之價格於該等市場具有高度價格競爭力。本集團之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業務提供多系列之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其錄得收益94,562,000港元及分部溢利10,254,000港元，亦較去年同期82,557,000港元及7,878,000港元分別增加15%及30%。此項業務所提供之產品在品質及價格方面均具有強勁競爭力，廣受客戶歡迎。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業務繼續致力於分銷高級日本品牌影像產品，包括數碼照相機、鏡頭及配件，其錄得收益55,795,000港元及分部溢利3,196,000港元，亦較往年同期40,508,000港元及2,305,000港元分別增加38%及39%。整體而言，本集團所有三項業務分部於年內均表現理想，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帶來重大增長。

展望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公司已成功完成公開發售新股份，並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14,000,000港元，加上將欠負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資本化的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已顯著加強，並恢復至淨資產水平。新籌集之資金亦為本集團提供充足財務資源，以發展其現有業務及於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出現時把握良機。

於過去三年，本集團業務已逐步發展成為由三個業務分部組成之均衡及具競爭力之業務組合。此項演變令本集團發展成為面向東南亞及中國等目標市場及提供多系列產品之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集團。鑑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令人鼓舞之業績，本人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感到樂觀。然而，中國經濟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美國經濟復甦速度緩慢以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持續，皆可能對本集團表現造成負面影響，並窒礙本集團之發展。

及增長。有見及此，管理層現時已採取謹慎及審慎的態度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評估業務商機，以確保可為股東帶來穩定之前景。

致謝

回顧年度是本集團豐收的一年。本人謹此感謝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往來銀行對本集團之不斷支持，並對各董事、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員工於過去一年所作出之努力及貢獻致謝。

主席
孫祖洪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取得盈利業績及良好表現。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57,507,000港元，較去年的177,929,000港元顯著增加45%，而毛利為25,936,000港元，較去年的16,940,000港元躍升53%。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錄得強勁增長，乃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均能達致令人鼓舞的業務進展，分別為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以及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本集團營業額及毛利之重大增長推動本集團純利大幅上升。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年度溢利達11,056,000港元，較去年錄得的6,227,000港元增加78%，而本年度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扣除非控股權益後)為10,301,000港元，亦較去年的5,833,000港元增加77%。本公司之每股盈利為0.74港仙，而去年則為0.42港仙(經重列)。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為2,414,000港元，即直接控股公司墊款的應計利息，惟當中2,165,000港元毋須以現金支付，僅為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計算的名義利息，主要假設直接控股公司的墊款乃根據市場利率計息。倘若從本集團業績中撇除有關名義利息，本集團將可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12,466,000港元。就比較而言，倘若從去年業績中撇除有關名義利息2,177,000港元，本集團將可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8,01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的業務錄得收益94,562,000港元及分部溢利10,254,000港元，分別較去年的82,557,000港元及7,878,000港元增加15%及30%。此項業務的超卓表現實顯出本集團憑藉相宜價格提供多種優質塑膠電器及電子產品之能力所建立的市場競爭力。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一座生產廠房，該生產廠房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為本業務之代工生產廠房。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非常重大收購」一段。

本集團之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業務持續表現理想。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項業務之收益為55,795,000港元，而分部溢利為3,196,000港元，較去年的40,508,000港元及2,305,000港元分別增加38%及39%。於回顧年度期間，此項業務繼續致力於中國南部及東部分銷高級日本品牌影像產品，包括數碼照相機、鏡頭及配件。管理層對中國消費市場之發展潛力

感到樂觀，並已投放資源發展目標對象為中國大眾消費電器市場的業務。隨著中國消費者的生活水平整體上升，對健康日益關注，本集團已推出其自家品牌的保健家庭電器系列，包括電解水機及按摩機，以開拓此快速增長之市場分部。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業務錄得令人雀躍的業績。於年內，此項業務錄得收益107,150,000港元及分部溢利10,828,000港元，較去年的54,864,000港元及5,492,000港元分別顯著增加95%及97%。此項業務繼續專注於銷售上網筆記本電腦及筆記本電腦以及相關配件，更推出時下流行的平板電腦。東南亞國家之電腦產品分銷商仍然為此項業務之主要客戶，乃由於本集團產品之價格於該等市場具有高度價格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於該等市場開拓業務商機，並投放資源加強其銷售及產品開發能力，以擴大客戶群及其產品類別。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99,1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78,271,000港元），包括銀行結餘13,6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843,000港元）。根據流動資產99,191,000港元除以流動負債65,826,000港元（撇除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二零一一年：59,031,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51（二零一一年：1.33），處於強勁水平。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總負債65,903,000港元（撇除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二零一一年：59,131,000港元，撇除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除以總資產100,8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0,268,000港元）計算，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65（二零一一年：0.74），處於適度水平。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Long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Long Channel」）墊付予本集團款項之賬面總額為37,815,000港元（本金額為36,919,000港元）。於墊款總額當中，應付Long Channel墊款之賬面值12,168,000港元（本金額為12,170,000港元）為免息，餘額則按年利率1%計息。應付Long Channel之款項為無抵押。根據Long Channel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貸款資本化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應付Long Channel之墊款（包括累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利息）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透過發行本公司新股份撥作資本之方式悉數償還。

於回顧年度期間，本集團繼續實施審慎財務管理政策。除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外，本集團已獲得控股股東提供資金應付營運所需。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業務之增長、資本化Long Channel之墊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進行公開發售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4,0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章程內），將可大大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匯管理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賬和進行。本集團恪守穩健的外匯風險管理政策，主要透過維持外幣資產與相應貨幣負債之平衡，以及外幣收益與相應貨幣開支之平衡，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鑑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相信並不重大，故並無實行對沖措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一年：就購置電腦外殼模具有資本承擔234,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總數共33人。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為4,22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37,000港元）。僱員及董事之薪酬組合架構經參考市場水平以及個別能力、表現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所提供之福利計劃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非常重大收購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美偉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MWH」）之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彼等於MWH之92%股權，代價為6,000,000港元。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收購事項須待取得聯交所原則上批准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方告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本公司已取得有關原則上批准，而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完成。

進行收購之主要原因為垂直綜合MWH所持有之生產廠房（為本集團之代工生產廠房），為本集團現有營運建立進一步財務協同效益。預期於收購完成後，由於可取得代工生產廠房現時所賺取之利潤，並納入本集團業績內，加上本集團亦可取得規模經濟、精簡營運流程及更有效的供應鏈管理所創造的利益，此項業務之溢利能力及製造能力將會大幅提升。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主席

51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孫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孫先生持有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於管理金屬、礦物及原料、電器及電子消費產品、能源及地產商業項目，以及於香港及中國之商業企業之策略性規劃及公司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先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有關詳情已於「董事會報告」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孫先生亦為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北京御生堂」)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亦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科浪國際」)之執行董事及主席。上述兩間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蘇家樂先生，行政總裁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47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蘇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蘇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蘇先生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蘇先生亦為北京御生堂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科浪國際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李曉明先生

61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先生在中國及香港擁有逾20年之電子設備生產及貿易與及管理投資項目之經驗。李先生持有中國武漢大學哲學學院博士學位。

潘可安先生

70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潘先生在香港及中國擁有逾30年於塑料及印刷行業與及管理商業企業之經驗。潘先生曾就讀於中國廣東輕工職業技術學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發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52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一家從事提供財務投資顧問服務之顧問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在金融及商界工作逾22年。彼曾任香港機場管理局首席企業策劃師，負責商業及財務策略方面之企業策劃。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在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在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陳先生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蕭喜臨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57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為行福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從事提供商業顧問服務。蕭先生在金融及銀行業工作逾25年。彼曾任美國國際信貸(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並曾任美國銀行副總裁，負責業務發展及信貸風險管理。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在赫爾大學(University of Hull)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蕭先生亦為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曾為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為止。上述兩間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杜恩鳴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40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現為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杜恩鳴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中輝偉創(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任職於國際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審計、會計、上市及稅務方面積逾12年經驗。杜先生持有西澳洲科廷科技大學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杜先生亦為眾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6)、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13)及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獲委任為寶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

許綺玲女士，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

47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公司。許女士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許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會計及管理範疇有20年以上經驗。彼曾於國際會計師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審核、會計及企業管理方面富有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15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以及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3頁之綜合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有關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76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有關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繳入盈餘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或於派付後)無法支付其到期之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虧絀為56,153,000港元，包括繳入虧絀1,522,000港元減累計虧損54,631,000港元。概無儲備可供分配予股東。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
蘇家樂先生
李曉明先生
潘可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發先生
蕭喜臨先生
杜恩鳴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孫粗洪先生、李曉明先生、潘可安先生及陳廣發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潘可安先生將不會膺選連任，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孫粗洪先生、李曉明先生及陳廣發先生將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17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之「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孫粗洪先生（「孫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704,752,000 (附註)	55.75%

附註：

該等股份由Long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Long Channel」）及Loyal Giant Holdings Limited（「Loyal Giant」）分別實益擁有2,703,000,000股股份及1,752,000股股份。Long Channel為Loyal Gian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Loyal Giant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孫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及Loyal Giant被視為於2,704,7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Long Channel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簽訂之貸款資本化協議（「資本化協議」），孫先生亦被視為擁有195,907,214股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之權益。根據資本化協議，本公司將按每股合併股份0.192港元之價格向Long Channel發行195,907,214股合併股份，以償還本公司結欠Long Channel之貸款合共約37,614,185.17港元（包括累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利息）。有關資本化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資本化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完成，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向Long Channel配發及發行195,907,214股合併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四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有關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而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在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計為期十年。設立該計劃旨在為本集團之僱員提供機會獲得於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僱員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爭取整體利益。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提呈授出購股權，包括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

根據該計劃未授出之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7,000,000股（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5.31%。

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之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於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已經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出上述上限之購股權，須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上限」）。本公司於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可隨時更新上限。然而，經更新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19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向各承授人提出要約時所釐定及通知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

並無於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之一般規定。然而，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按個別情況就董事會全權釐定須持有購股權最低期限之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授出購股權。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需自提呈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承授人於接納要約時須支付1.00港元。

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購股權之認購價，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該計劃將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起生效及於十年期間有效。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等節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孫粗洪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704,752,000 (附註1)	55.75%
Loyal Giant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752,000 2,703,000,000 (附註1)	0.04% 55.71%
Long Channel	實益擁有人	2,703,000,000 (附註1)	55.71%
陳鎮雄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750,000,000 (附註2)	15.46%
Elite Agent Limited (「Elite」)	實益擁有人	750,000,000 (附註2)	15.46%
楊受成先生	全權信託創立人	268,406,000 (附註3)	14.75% (附註4)
陸小曼女士	家族權益	268,406,000 (附註3)	14.75% (附註4)
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信託人	268,406,000 (附註3)	14.75% (附註4)
億偉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8,406,000 (附註3)	14.75% (附註4)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68,406,000 (附註3)	14.75% (附註4)

21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該等股份分別由Long Channel及Loyal Giant實益擁有2,703,000,000股及1,752,000股股份。Long Channel為Loyal Gian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Loyal Giant由孫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孫先生及Loyal Giant被視為於2,704,7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資本化協議，Long Channel、Loyal Giant及孫先生亦擁有195,907,214股合併股份之權益。

2. 該等股份由Elite實益擁有，Elite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鎮雄先生全資擁有。
3. 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皇證券」)根據本公司與英皇證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就公開發售606,500,00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同意包銷之合併股份。英皇證券為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由凱運集團有限公司擁有60.55%權益。凱運集團有限公司為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附屬公司億偉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其創立人為楊受成先生)之信託人。陸小曼女士為楊受成先生之配偶。

有關包銷協議及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之章程內。

4. 計算百分比所用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指本公司因根據公開發售而將予發行合併股份並因此被擴大之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Long Channel(由孫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訂立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按每股合併股份0.192港元之價格發行195,907,214股合併股份予Long Channel，以償還本公司結欠Long Channel之貸款合共約37,614,185.17港元(包括累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利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資本化協議須遵守申報、公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資本化協議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獲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批准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並無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須予披露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儘管百慕達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任何限制，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最大客戶與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24%及55%。

本集團之最大供應商與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27%及77%。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5%之本公司股本)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23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乃按僱員之能力、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僱員表現以及可予比較市場資料後檢討董事之薪酬。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參與決定其本身酬金。

企業管治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之後由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正式批准。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而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至29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根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期後所發生重大事件之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蘇家樂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25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權益持有人價值方面至關重要。

本年度內，董事會繼續實行合適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以確保內部監控透明、可靠而有效。董事會已應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規定。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領導及控制。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長遠企業策略、建立政策及計劃、監管本集團之管理層、評估本集團之表現、評核由董事會定期設定之目標是否達到以及審閱及批核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會直接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事宜委派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孫粗洪先生（「孫先生」）（主席）、蘇家樂先生（「蘇先生」）（行政總裁）、李曉明先生及潘可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蕭喜臨先生及杜恩鳴先生。有關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2至第14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除孫先生及蘇先生均為北京御生堂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孫先生亦為其主要股東）及科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孫先生亦為其控股股東）之執行董事，以及蘇先生為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孫先生亦為其控股股東）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外，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董事會其他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之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之財務、規管及營商經驗與技能，有助本集團實踐有效之策略管理。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函。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指引，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於獨立人士。

董事會 (續)

回顧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四次定期會議。各名董事出席之次數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董事會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	2/4
蘇家樂先生	4/4
李曉明先生	4/4
潘可安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發先生	4/4
蕭喜臨先生	4/4
杜恩鳴先生	4/4

主席與行政總裁

現時，本公司之主席與行政總裁分別為孫粗洪先生和蘇家樂先生。其職務劃分為主席負責管理及領導董事會而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之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為十二個月，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否則每次屆滿時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27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審核委員會亦已獲賦予董事會之企業管治職能，以監控、促使及管理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合規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恩鳴先生、陳廣發先生及蕭喜臨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杜恩鳴先生。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次數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數目
杜恩鳴先生	3/3
陳廣發先生	3/3
蕭喜臨先生	3/3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履行之工作包括：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供審批；
- 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供審批；
- 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討論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審核範疇；
-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及
- 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以及審閱及批准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

董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以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喜臨先生(主席)、陳廣發先生及杜恩鳴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審閱董事之薪酬。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次數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薪酬委員會會議數目
蕭喜臨先生	1/1
陳廣發先生	1/1
杜恩鳴先生	1/1
蘇家樂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成立，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發先生(主席)、蕭喜臨先生及杜恩鳴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評估董事會架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處理董事會繼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由於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成立，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29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本公司資產。

於回顧年度期間，董事會已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就財務報表作出財務申報之責任

董事會負責呈列對年報及中期報告所作的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之價格敏感資料之公佈以及其他財務披露。

董事已確認彼等對於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符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核數師及核數師薪酬

有關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責任之核數師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0至32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本公司於本年內已付或應付之核數師酬金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之費用	768
非核數服務之費用	231

Deloitte.

德勤

致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33頁至第75頁所載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真實公平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對財務狀況之無修改意見以及對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保留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對溢利及現金流量發表保留意見之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期間持有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BEP (China)」)之100%股權，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不再擁有權力監管BEP (China)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而對BEP (China)之控制權已於BEP (China)之處所及資產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被深圳寶安區人民法院(「寶安人民法院」)查封時喪失，因此彼等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將BEP (China)取消綜合入賬。然而，吾等無法檢查由寶安人民法院發出之法院令狀，因此未能取得足夠及可靠之證據，以信納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將BEP (China)取消綜合入賬是否恰當。

根據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及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收益表，即 貴公司董事獲得的最近期管理賬目， 貴集團錄得BEP(China)取消綜合入賬虧損49,67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所載，BEP (China)取消綜合入賬前之虧損為28,357,000港元。有關虧損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產生相應影響。然而，由於上述情況， 貴公司董事未能向吾等提供BEP (China)之整套會計賬目及記錄。吾等因此未能進行審核程序以獲取充足可靠審核證據，以信納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貴公司董事議決出售BEP (China)之控股公司百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予一間由 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代價為1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1港元。然而，基於上述情況，吾等未能信納出售之收益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所載之相關披露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任何就上述事項而可能須作出之調整，均可能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以及其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造成重大影響。吾等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已作出相應修訂。吾等對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意見亦作出修訂，因為該等事項或會影響本年度之數字及相應數字之可比較性。

對溢利及現金流量發表保留意見

除了於對溢利及現金流量發表保留意見之基準一段所述或會影響有關事項之相應數字外，吾等認為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對財務狀況發表之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257,507	177,929
銷售成本		(231,571)	(160,989)
毛利		25,936	16,940
其他收入		642	1,03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58)	(1,265)
行政開支		(8,458)	(6,605)
融資成本	6	(2,414)	(2,418)
除稅前溢利	7	14,048	7,690
稅項	9	(2,992)	(1,463)
本年度溢利		11,056	6,227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0,301	5,833
非控股權益		755	394
		11,056	6,227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盈利—基本	11	0.74	0.42

綜合全面收益表

34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1,056	6,227
年內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99	2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355	6,459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600	6,065
非控股權益	755	394
	11,355	6,4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145	1,263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500	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234
		1,645	1,997
流動資產			
存貨	13	399	3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85,115	67,05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	13,677	10,843
		99,191	78,27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63,138	57,95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	37,815	-
應付稅項		2,688	1,074
		103,641	59,03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4,450)	19,2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05)	21,237
非流動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	-	35,374
遞延稅項負債	18	77	100
		77	35,474
負債淨值		(2,882)	(14,23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2,426	2,426
儲備		(6,478)	(17,0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虧絀		(4,052)	(14,652)
非控股權益		1,170	415
股東權益虧絀		(2,882)	(14,237)

第33至第7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孫粗洪
董事

蘇家樂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426	24,292	(1,522)	6,211	12	(54,098)	(22,679)	21	(22,658)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匯兌差額	-	-	-	-	232	-	232	-	232
年內溢利	-	-	-	-	-	5,833	5,833	394	6,22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2	5,833	6,065	394	6,459
於初步確認時應付直接 控股公司款項之 公平值調整	-	-	-	126	-	-	126	-	126
於延長還款期時被視為直接 控股公司之注資	-	-	-	1,836	-	-	1,836	-	1,83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426	24,292	(1,522)	8,173	244	(48,265)	(14,652)	415	(14,237)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									
匯兌差額	-	-	-	-	299	-	299	-	299
年內溢利	-	-	-	-	-	10,301	10,301	755	11,05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9	10,301	10,600	755	11,35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2,426	24,292	(1,522)	8,173	543	(37,964)	(4,052)	1,170	(2,882)

附註：

-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成為當時組成本集團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之合併儲備為根據集團重組收購本公司前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 資本儲備指於初步確認時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調整、於延長還款期時被視為直接控股公司之注資及豁免應付前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稅前收益	14,048	7,690
就以下各項作出之調整：		
利息收入	(6)	(3)
利息開支	2,414	2,4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2	45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7,048	10,563
存貨(增加)減少	(11)	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842)	(46,4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156	39,506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	4,351	3,721
已付香港利得稅	(857)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551)	(441)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943	3,280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	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0)	(347)
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	(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234)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34)	(1,078)
融資活動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	2,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2,709	4,702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843	6,102
匯率調整之影響	125	39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13,677	10,843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分別為Long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 (「Long Channel」) 及Loyal Giant Holdings Limited (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最終控股股東為孫粗洪先生。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a) 持續經營基準

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之流動資金，鑑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4,450,000港元以及其總負債超過其總資產2,882,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董事已進行公開發售(見附註29(b))及資本化欠負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見附註29(c))以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基於上述行動，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b) 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期間持有百靈達實業(深圳)有限公司(「BEP (China)」)之100%股權，但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BEP (China)之處所及資產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遭深圳寶安區人民法院(「寶安人民法院」)查封後，本集團已不再擁有權力監管BEP (China)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已失去對BEP (China)之控制權，故BEP (China)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BEP (China)持續錄得經營虧損，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起終止經營BEP (China)符合本集團利益。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b) 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續)

緊隨上述公佈刊發後，傳媒廣泛報導BEP (China)終止經營之消息。BEP (China)之處所及資產已遭寶安人民法院根據先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之查封令查封。惟本集團及其任何僱員均未曾接獲寶安人民法院上述令狀。

就此方面，本公司董事決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委聘一名律師處理上述有關事宜。根據此中國律師之法律意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發出之查封令旨在將處所查封以限制獲授權政府官員以外之人士進入。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發出之查封令則旨在就政府官員調查後將處所內之資產查封。

由於BEP (China)之處所已被寶安人民法院查封，本公司董事無法取得其完整之相關賬冊記錄及證明文件。

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持有BEP (China)100%股權，惟本集團已不再有權監管BEP (China)之財務及營運政策，因此不再控制BEP (China)。基於BEP (China)之處所及資產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被寶安人民法院查封，BEP (China)已不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已議決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取消將BEP (China)綜合入賬。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及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未經審核收益表(即可供本公司董事查閱之最近期管理賬目)所示，本集團錄得BEP(China)取消綜合入賬之虧損為49,67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列賬之BEP (China)取消綜合入賬前虧損為28,357,000港元。

2.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b) 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續)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寶安人民法院透過一間深圳拍賣公司深圳市安達拍賣行有限公司拍賣BEP (China)之查封資產。拍賣取得合共約人民幣23,000,000元(相等於約26,381,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寶安人民法院透過一間深圳拍賣公司深圳市聯合拍賣有限責任公司拍賣BEP (China)之查封模具及一輛汽車。拍賣取得合共約人民幣904,000元(相等於約1,037,000港元)。該金額總數高於地方政府就中國僱員於終止聘用時償付之薪酬及補償。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BEP (China)接獲多家供應商及僱員之申索及向地方政府之償還合共為數約人民幣33,629,000元(相等於約38,572,000港元)。由於申索總額超過拍賣所得款項，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會取得任何拍賣所得款項分派或預計於BEP (China)清盤時得到任何資產分派。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議決出售BEP (China)之控股公司百達電器製品有限公司(「BEPCL」)之全部股權予一間由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代價為1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為1港元。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 經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聯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撥款規定之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除直接控股公司授出之墊款於初步確認時經調整至公平值外)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獲得利益時,即視為取得控制權。

年內收購、出售或因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取消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入綜合收益表,或結算至出售或取消綜合入賬生效日期止(如適用)。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股本權益乃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並指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的應收金額(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物交付而且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之金額並按適用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金融資產之預期年期完全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以時間基準累計。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均按照成本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撇銷其成本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有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主要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步確認時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在較短期間內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部份的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乃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評估貸款及應收款項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貸款及應收款項初步確認後產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違約，例如未能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財務重組；或因財務困難而導致某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個別評估為並無減值的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等若干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會於其後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逾期超過信貸期(介乎30日至180日)的逾期還款數目上升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會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的明顯變動。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表中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本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算。

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收益表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先前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收益表。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續)

倘在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能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收益表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的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本集團資產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仍存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按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債務工具之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乃於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只要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轉讓的資產，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仍保留該轉讓的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則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收益表中確認。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之代價之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售價減所有其他完成成本及銷售及分銷產生之成本。

減值

在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檢查其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該等資產受到減損之跡象。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該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之增加，不得超過假若該資產往年度並無確認減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減損之撥回數額隨即確認為收入。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採用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用以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差額抵扣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臨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會出現以供可扣稅臨時差額之利益加以抵銷，並預期於可見未來會予以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會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乃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將出現之稅務後果，以收回資產或清償負債之賬面值。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所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於租約期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支出扣減。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長時間方能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乃於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加至該等資產之成本。就暫未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所作出臨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將自合資格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申報期間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之收益表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申報期間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動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其他全面收入，並於權益之匯兌儲備項下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4.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於出售香港境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香港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附屬公司(包括香港境外業務)控制權)時,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所有於權益中之累計匯兌差額一概重新分類至損益賬。此外,就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賬確認。

退休福利計劃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款項於員工提供之服務令其合資格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基於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本集團行政總裁)報告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目的之資料劃分營運及可呈報分類如下:

1. 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
2. 分銷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
3. 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

上述分類之資料已於下文報告。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分類劃分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家庭 電器、電子產品 及相關注塑元件 千港元	分銷及 銷售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採購及 銷售電腦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94,562	55,795	107,150	257,507
業績				
分類溢利	10,254	3,196	10,828	24,278
未分配收入				642
未分配開支				(10,872)
除稅前溢利				14,048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家庭 電器、電子產品 及相關注塑元件 千港元	分銷及 銷售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採購及 銷售電腦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82,557	40,508	54,864	177,929
業績				
分類溢利	7,878	2,305	5,492	15,675
未分配收入				1,038
未分配開支				(9,023)
除稅前溢利				7,690

附註：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類收益及分類溢利分別包括各分類之外界客戶營業額及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經營分類劃分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家庭 電器、電子產品 及相關注塑元件 千港元	分銷及 銷售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採購及 銷售電腦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u>39,711</u>	<u>9,060</u>	<u>37,125</u>	<u>85,896</u>
未分配資產				<u>14,940</u>
綜合資產總值				<u>100,836</u>
負債				
分類負債	<u>31,095</u>	<u>797</u>	<u>28,850</u>	<u>60,742</u>
未分配負債				<u>42,976</u>
綜合負債總額				<u>103,71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銷售家庭 電器、電子產品 及相關注塑元件 千港元	分銷及 銷售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採購及 銷售電腦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1,504	2,504	19,974	63,982
未分配資產				16,286
綜合資產總值				80,268
負債				
分類負債	41,080	515	13,379	54,974
未分配負債				39,531
綜合負債總額				94,505

附註：分類資產包括各分類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已付貿易按金，而分類負債包括各分類之應付貿易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取貿易按金。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不包括於計算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及並無分配至任何經營分類之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增至非流動資產(附註)	474	1,391
折舊	592	458

附註：非流動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及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主要產品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之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	94,562	82,557
消費影像產品	55,795	40,508
電腦及相關產品及配件	107,150	54,864
	257,507	177,929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劃分之收益及按資產地區劃分的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78,234	104,934	1,635	1,983
中國	66,993	64,908	10	14
其他亞洲國家	10,253	6,453	-	-
歐洲	2,000	1,634	-	-
其他	27	-	-	-
	257,507	177,929	1,645	1,997

附註：非流動資產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及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以上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最大客戶 ¹	60,820	25,682
第二大客戶 ²	29,770	—
第三大客戶 ²	28,378	—

附註：

- ¹ 上述客戶之收益乃來自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業務(二零一一年：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業務)。
- ² 上述客戶之收益乃來自銷售家庭電器、電子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其他客戶收益貢獻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利息	2,414	2,418

7.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僱員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8)	678	678
—其他僱員薪酬及工資	3,435	2,47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107	85
	<u>4,220</u>	<u>3,237</u>
核數師酬金	999	8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2	458
根據經營租約租賃物業之最低租約付款	558	532
利息收入	(6)	(3)

8. 董事及僱員酬金

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	-	120	6	126
蘇家樂先生	-	120	6	126
李曉明先生	-	120	6	126
潘可安先生	-	120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發先生	60	-	-	60
蕭喜臨先生	60	-	-	60
杜恩鳴先生	60	-	-	60
	<u>180</u>	<u>480</u>	<u>18</u>	<u>67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孫粗洪先生	-	120	6	126
蘇家樂先生	-	120	6	126
李曉明先生	-	120	6	126
潘可安先生	-	120	-	1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發先生	60	-	-	60
蕭喜臨先生	60	-	-	60
杜恩鳴先生	60	-	-	60
	<u>180</u>	<u>480</u>	<u>18</u>	<u>678</u>

於兩個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8.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僱員

本集團之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並無董事(二零一一年：無)。五位(二零一一年：五位)最高酬金僱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587	1,4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	49
	1,639	1,467

該等僱員之酬金屬於下列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9. 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支出) 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295)	(960)
中國企業所得稅	(720)	(523)
	(3,015)	(1,483)
遞延稅項(附註18)	23	20
	(2,992)	(1,46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一年：16.5%)作出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之25%(二零一一年：25%)計算。

9. 稅項(續)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下發的通知財稅2009第1號，外資企業僅於向外國投資者分派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賺取的溢利時可豁免繳納預扣稅。而從於該日後所產生溢利中分派的股息則須按5%或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中國實體預扣)。由於本集團計劃保留未分派溢利以敷日常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所需，因此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賺取之未分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調節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4,048	7,690
以本地所得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之稅項支出	(2,318)	(1,269)
就稅務用途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748)	(396)
就稅務用途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19
不同稅率之影響	(242)	(173)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576	221
其他	(260)	35
本年度稅項支出	(2,992)	(1,463)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申報期間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0,3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833,000港元)，以及年內之普通股1,399,615,385股(二零一一年(經重列)：1,399,615,385股)計算。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該兩個年度之普通股數目已就(i)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生效每四股合併為一股股份之股份合併(見附註29(a))；及(ii)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完成之公開發售(見附註29(b))作出調整。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款項已由0.12港仙重列為0.42港仙。

由於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該兩個年度內並無尚未行使潛在普通股份，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模具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35	457	13	22	1,127
添置	620	7	-	30	65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5	464	13	52	1,784
添置	467	-	1	6	474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2	464	14	58	2,258
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43	19	-	1	63
年度撥備	331	115	3	9	45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374	134	3	10	521
年度撥備	458	117	3	14	59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32	251	6	24	1,11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890	213	8	34	1,14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881	330	10	42	1,263

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以下年率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撇銷其成本值：

模具	30%
傢俬及裝置	25%
辦公室設備	25%
電腦設備	25%

13.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製成品	399	378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7,358	62,561
已付貿易按金	4,917	1,043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840	3,446
	85,115	67,050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 – 60日	48,554	32,850
61 – 120日	17,881	23,462
121 – 180日	4,929	5,362
181 – 365日	5,994	887
	77,358	62,561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信用證支付之貿易應收款項乃見票即付或根據信用證之有關條款結付，一般為期30至90日。至於其他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30至180日(二零一一年：30至120日)之信貸期。接納任何新客戶前，管理層將內部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並界定適當之信用額度。管理層已評估該等未逾期及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用質素，並認為毋須作出減值，原因為客戶良好之還款記錄及低違約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合共賬面值為6,1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553,000港元)之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其減值虧損作出任何撥備，因本集團經評估債務人之過往還款記錄及其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後所償還之款項，認為欠款風險不大。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扣除獲授信貸期呈列之已逾期但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 – 60日	6,156	–
61 – 120日	–	2,665
121 – 180日	–	888
	<u>6,156</u>	<u>3,553</u>

15.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按介乎0.01%至0.50%之市場年利率(二零一一年：0.01%至0.40%)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8,106	54,166
已收取貿易按金	1,380	8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52	2,983
	63,138	57,957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 – 60日	37,700	47,282
61 – 120日	13,975	3,134
121 – 180日	1,516	1,647
181 – 365日	4,915	2,103
	58,106	54,166

購買貨品之信貸期介乎60至180日(二零一一年：60至120日)。

1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提取Long Channel授出的貸款融資2,5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有關貸款融資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1%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Long Channel與本公司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償還。

所提取2,500,000港元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為2,374,000港元，乃根據使用與近期之銀行借貸實際利率相若之7.0%之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釐定。其現值與其於開始日期之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約126,000港元於權益中確認為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調整。

1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續)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Long Channel與本集團同意將整筆未償還結餘之償還日期延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重新計算結餘之面值，方法為按原先實際利率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於延長日期之現值與賬面值之差額約1,836,000港元已確認為被視為直接控股公司之注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及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償還。除賬面值12,1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393,000港元)(本金額為12,1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170,000港元))之墊款為免息外，餘額按固定年利率1%(二零一一年：1%)計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未償還結餘已撥作資本及償還(見附註29(c))。

18. 遞延稅項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120
計入損益	(2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
計入損益	(23)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77

由於未能預計未來利潤來源，本集團未就稅項虧損6,83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317,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稅項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	4,852,000,000	2,426

20.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自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日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起計為期十年。設立該計劃旨在為本集團之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提供獲得於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之機會，以及鼓勵僱員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須就接納購股權時應付1港元之代價。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不可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之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一般而言，根據該計劃，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向各承授人所釐定及通知之期間內根據該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起計十年。

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之日期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時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出上述上限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2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債務及股本結餘最佳平衡而為擁有人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項，當中包括於附註17披露之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之方式，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2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分類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2,035	74,404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	96,235	90,48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有關該等金融工具涉及之風險及如何減少相關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妥善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擁有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人民幣	18	5,170	-	4,749
美元	51,570	35,724	6,152	4,891

本集團相信其面對之匯率風險不大。目前，本集團無意對沖其外匯風險，於將來有需要時會考慮採取適當對沖措施。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以港元兌相關貨幣(美元除外，基於聯匯體系，港元與美元外匯差額之財務影響預期並不重大，故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敏感度比率為5%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變動之合理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年終按5%外匯匯率變動調整其換算。

負數表示倘港元兌相關貨幣升值5%，則本年度溢利減少。倘港元兌相關貨幣貶值5%，則將對年內溢利產生同等但相反影響。

22. 金融工具(續)**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貨幣風險(續)**敏感度分析(續)*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人民幣		
年內溢利	215	198

利率風險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就定息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有關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詳情見附註17)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銀行結存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乃由於銀行結餘(有關該等存款詳情見附註15)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倘對手方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本集團所面臨有關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

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對新客戶之信用進行調查，並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及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每年檢討一次。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乃因交易對手為國際評級機構評為良好信貸級別之銀行。

2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集中之風險按地理位置分類主要位於香港。該債務人位於香港，主要從事銷售家庭電器、電子消費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業務，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之87% (二零一一年：73%)。本集團亦存在客戶信貸集中之風險，應收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三名最大客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45%及71% (二零一一年：14%及29%)。董事認為，三名最大客戶均為具良好信貸記錄之著名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水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波動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根據議定還款期之餘下合約到期之資料。列表乃根據本集團須還款之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而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

2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列表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年 千港元	多於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8,420	-	58,420	58,42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0	37,822	-	37,822	37,815
		<u>96,242</u>	<u>-</u>	<u>96,242</u>	<u>96,235</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5,107	-	55,107	55,10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7.0	-	37,447	37,447	35,374
		<u>55,107</u>	<u>37,447</u>	<u>92,554</u>	<u>90,481</u>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以貼現現金流分析為基準之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經營租約承擔

於申報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租賃最低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19</u>	<u>62</u>

經營租約承擔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乃經磋商後釐定，平均年期為一年（二零一一年：一年），租金於租約期內是固定的。

24.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u>-</u>	<u>234</u>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香港政府施行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並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為有關工資成本之5%，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而僱員之供款比率亦相同。

受僱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是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該等中國之附屬公司需要按工資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之資金。本集團對有關退休福利計劃之責任只限於按該等計劃所規定供款額作出供款。

26. 關連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載之關連人士墊款外，本集團已向一間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影響力之關連公司支付租金、管理費及空調費用，合共4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8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議決出售於BEPCL之全部股權予一間由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代價為1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1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酬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247	2,078
離職後福利	70	67
	2,317	2,145

27.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面值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百靈達企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BEP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i))	薩摩亞/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EP International Trading Limited (附註(i))	薩摩亞/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登記/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面值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維納斯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前稱 Better Business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1港元	100%	100%	銷售家庭電器、電子 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
May Wilson Investment Co. Lt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92%	92%	投資控股
美偉成塑膠電子(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92%	92%	銷售家庭電器、電子 產品及相關注塑元件
利奧電腦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92%	92%	採購及銷售電腦及相關產品
駿福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光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marty Code Limited (附註(i))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mart Re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智多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5,000,000港元	100%	100%	分銷及銷售電器及電子消費 產品

27. 附屬公司(續)

附註：

- (i) 該等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ii) 該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之形式在中國成立。

於年底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尚未償還貸款資本。

28.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354	14,366
其他應收款項	498	1,283
銀行結餘	21	52
	<u>17,874</u>	<u>15,702</u>
負債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37,635	35,196
其他應付款項	1,823	1,472
	<u>39,458</u>	<u>36,668</u>
權益		
股本	2,426	2,426
股份溢價	24,292	24,292
累計虧損	(54,631)	(54,013)
其他儲備	6,329	6,329
	<u>(21,584)</u>	<u>(20,966)</u>

2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曾進行下列事項：

- (a) 有關批准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四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份（「新股份」）之股東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獲通過。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於完成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仍為100,000,000港元，惟包括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份，當中1,213,000,000股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新股份為已發行。
- (b) 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完成。本公司按每兩股新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92港元公開發售606,500,000股發售股份，籌得所得款項總額116,448,000港元。
- (c) 有關批准Long Channel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之貸款資本化協議之股東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獲通過，內容有關資本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欠負直接控股公司總額約37,614,000港元（包括應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利息）之貸款，按每股新股份0.192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195,907,214股新股份。而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起至資本化日期止之利息已以現金償還。
- (d)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美偉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MWH集團」）已發行股本之92%權益，現金代價為6,000,000港元。MWH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塑膠產品及家庭電器之製造及貿易。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按金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0,000港元）。在接獲聯交所原則上批准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後，有關收購經已完成，代價餘額5,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支付。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評估有關收購之財務影響。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345,331	79,806	38,685	177,929	257,507
除稅前(虧損)溢利	(41,996)	(36,318)	(5,396)	7,690	14,048
稅項	6,040	(611)	(129)	(1,463)	(2,992)
年度(虧損)溢利	(35,956)	(36,929)	(5,525)	6,227	11,056
非控股權益	-	-	(21)	(394)	(7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度(虧損)溢利	(35,956)	(36,929)	(5,546)	5,833	10,301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額	119,226	3,983	28,089	80,268	100,836
負債總額	(93,498)	(25,998)	(50,747)	(94,505)	(103,718)
非控股權益	-	-	(21)	(415)	(1,170)
	25,728	(22,015)	(22,679)	(14,652)	(4,05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資本虧絀)	25,728	(22,015)	(22,679)	(14,652)	(4,052)